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责任心，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所开发、并购项目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三、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为促进房地产项目合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下属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东拓置业、轩龙置业、坤安置业提供财务资助专款专用于指定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公司拟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且委托公司下属公司为其房地产项目提供代建管理服务，整体风险可控；东拓置业、坤安置业控股股东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财

务资助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封和平 _____

蒋杰宏 _____

郑新芝 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